

编号：SHRZ-ZCIP-2022-08

零碳园区认证实施规则

2022-9-22 发布

2022-9-22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申请方创建原则和基本要求	3
5.1 创建零碳园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3
5.2 基本要求	3
6 评价流程	4
6.1 准备阶段	4
6.2 实施阶段	5
6.3 评价结果	5
7 评价报告	6
8 评价证书	6
9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7
10 认证证书	7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10.2 证书及附件内容	7
10.3 认证的变更	8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8

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0
11.1 跟踪检查时间	10
11.2 跟踪检查内容	11
11.3 跟踪检查结论	11
11.4 结果评价	11
12 再认证	11
13 收费	12
14 认证责任	12
15 投诉和申诉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零碳园区认证工作，可为认证委托人/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零碳园区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1) 《PAS 2060:2014 碳中和证实规范》；
- (2)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关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强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项目及指南规范》
- (4)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减排项目清除，和（或）相应数量的碳信用抵消的园区。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利用、循环再生的能量资源，例如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即温室气体排放，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绿色电力 Green Electricity

指利用特定的发电设备，如风机、太阳能光伏电池等，将风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转化成电能。绿电包括风能电力、太阳能电力、地热发电、核电、小水电、生物质能汽化发电等。

零碳园区 Zero Carbon Industry Park

产业功能结构合理，能源、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推进，借助多领域技术措施的集成应用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实践，

通过碳汇、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和使用绿电等各种碳减排和碳中和措施，实现区域内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小于或等于零的园区空间。

温室气体源 Greenhouse Gas Source

向大气释放一种温室气体的过程。

温室气体清除 Greenhouse Gas Removal

通过温室气体汇将某一温室气体从大气中撤除。

5 申请方创建原则和基本要求

5.1 创建零碳园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内生性。园区应积极动员和支持范围内组织/活动制定碳减排策略，减排策略应优先在自身减排前提下，再通过碳抵消方式中和其不可避免的碳排放量，实现整个区域的零碳排放。

2) 完整性。零碳园区的创建应覆盖其边界内全部活动，包括园区中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相关系统，园区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应披露边界内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活动，并说明任何未计入量。

3) 透明性。以实际和连贯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并披露任何有关的假定，指明引用的核算方法学以及数据来源。

4) 持续性。零碳园区创建应保持减碳策略的长期执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以保障“零碳”策略的稳定贯彻。

5.2 基本要求

5.2.1 园区物理边界清晰，生产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5.2.2 园区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总量要求。

5.2.3 园区有明确的碳减排工作体系，有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零碳园区创建提升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和统计制度。

5.2.4 园区应制定适宜的零碳发展策略和实施方案，方案以园区整体为对象，包括园区中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相关系统。

5.2.5 园区选定碳排放的核算与报告范围，应包括园区内全部活动产生的范围1及范围2碳排放。

6 评价流程

6.1 准备阶段

1) 提出创建计划

a) 园区作为创建主体，提出创建评价计划，并准备创建评价材料；

b) 园区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零碳园区创建评价工作。

2) 确定核算边界

a) 确定园区受评区域范围，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范围认定；

b) 园区根据国家和地方碳排放核算标准政策文件明确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边界。

3) 评估零碳发展现状

a) 梳理园区零碳创建提升的基础条件、要素、组织等；

b) 分析园区零碳创建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c) 评估园区所处的零碳发展现状水平。

6.2 实施阶段

1) 制定零碳创建方案

a) 园区根据零碳发展现状，设定合理的零碳创建目标，制定可行的创建路径。

b) 园区积极组织辖区制定合理可行的创建方案。

2) 实施零碳创建策略

a) 实施直接减排项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温室气体减排策略，包括采取工艺提升、节能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替代和含碳原料替代等方面。

b) 实施间接减排项目。在边界范围内自主开发减排项目，建设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在边界外自主建设经核证的碳汇。

c) 获取碳信用抵消。购买国际认可的CER或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CCER或政府批准、备案、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或政府核证节能项目碳减排量。

6.3 评价结果

6.3.1 评价分级根据园区评价得分，将零碳园区的创建发展水平分为3个阶段，对应三个级别。根据评价结果，达到零碳园区引领级后，通过购买碳信用等方式实现零碳，称作“零碳园区”。

7 评价报告

1)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第三方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相关指南要求，核算并编写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至少应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及范围、排放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涵盖的时间。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应符合本行业、本地区及国家的标准规范。

2) 第三方编制创建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园区基本情况；
- b) 园区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范围、排放量、数据要求及来源；
- c) 实现零碳排放的规划目标和减排策略；
- d) 温室气体阶段性减排目标或零碳实现情况；
- e) 温室气体的抵消方式及抵消量；
- f) 评价结论。

8 评价证书

根据本文件进行零碳园区创建评价，评价结果或证书由相关组织颁发。零碳园区各阶段评价证书有效期三年。零碳园区证书仅针对碳抵消年度有效。

9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零碳园区认证证书。

在完成现场考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范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0.2 证书及附件内容

零碳园区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3）认证依据；
- （4）认证结论；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

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发证机构；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0.3 认证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园区因变更组织机构情况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

10.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4.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0.4.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1.1 跟踪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每次跟踪检

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11.2 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规则的核查、一致性的检查和获证碳排放量的审核，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

11.3 跟踪检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核查结论。跟踪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跟踪核查不通过处理。

11.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或跟踪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按照10.4条款规定执行。

12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3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4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